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59)

**有關恢復買賣狀況的季度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及17.26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恢復買賣指引；(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30日、7月9日、10月12日及10月2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恢復買賣狀況的季度最新消息；(i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5月5日及8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延遲刊發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延遲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額外恢復買賣指引及恢復買賣狀況的季度最新消息；(v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以及授權代表變動；及(v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內幕消息(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列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恢復買賣進展的最新消息**

**有關刊發本集團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的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已延遲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寄發2020年年報、刊發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寄發2021年第一季度報告、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寄發2021年中期報告、刊發2021年第三季度業績、寄發2021年第三季度報告、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1年年報。本公司一直考慮及探討更換核數師的可能性。為於緊迫的時間表內加快審核進度，本公司目前繼續與

胡官陳有限責任合夥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有關2020年年度業績的尚未解決審核事宜。預期更換核數師將於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後進行。

有關刊發本集團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的進展及預期時間表概述如下：

### 預期時間表

### 關鍵事項

2022年5月底前	– 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0年年報
	– 刊發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報告
	– 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報告
	– 刊發2021年第三季度業績及報告
緊接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後	刊發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
2022年6月初	刊發包括但不限於更換核數師的通函
2022年6月底	完成更換核數師
2022年7月中	– 刊發2021年年度業績及寄發2021年年報
	– 刊發2022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報告

### 成立獨立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已議決成立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韓風先生及周潤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興先生）組成的獨立委員會經已成立。獨立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處理及審閱可能不發表意見的事宜。

## 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

領信德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本公司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為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審閱、識別重大不足之處並提出補救行動（「**內部監控顧問**」）。本公司現正安排內部監控顧問及與其合作。

##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5.19、5.24、5.28及5.34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2022年1月20日起：

本公司已委任陳思慶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授權代表。

本公司已委任韓風先生（「**韓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兼合規主任。

本公司已委任周潤璋先生（「**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委任黃繼興先生（「**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兼提名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萱凌女士（「**陸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委任陳先生、韓先生、黃先生、周先生及陸女士後，本公司已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5.19、5.24、5.28及5.34條項下的規定。

## 恢復買賣限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1日及2022年1月4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須於2022年3月30日（「**恢復買賣期限**」）前符合初步恢復買賣指引及2021年12月29日實施的額外恢復買賣指引。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若干恢復買賣指引（主要為刊發本集團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30日向聯交所提交一項延期申請，以求將恢復買賣期限延長至2022年7月16日。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延長申請的最新狀況。

本公司繼續致力於恢復買賣指引，並將於買賣指引有任何重大進展時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 最新發展

### 法定要求償債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7日的公告，本公司收到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清償合共2,419,388.08新加坡元（及持續利息）。倘本公司未能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起計3個星期內償還相關金額，或會就本公司發出清盤令。此外，本公司收到法院所作出的判案書蓋印副本。根據判案書，法院頒令（其中包括），本公司償還債權人(1) 2,304,000新加坡元連同利息；(2) 2,000新加坡元連同利息；(3)將予評估之虧損及開支之損害賠償；及(4)相當於申請成本之損害賠償（其將按彌償基準評估）。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1年3月31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於（其中包括）等待落實本集團尚未刊發財務業績期間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健康建設產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風

香港，2022年4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思慶先生及韓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周潤璋先生、陸萱凌女士及黃繼興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刊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最少7日，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honcorp](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ncorp)內刊載。